目录

驼背人\1

身份案\21

五个橘核\41

歪唇男人\63

显贵的主顾\83

希腊译员\111

诺伍德的建筑师\129

吸血鬼的故事\15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驼背人

当最后一位病人离开我的诊所的时候，我感到身心是那么疲惫。我独自一人歪坐在壁炉旁，使劲地吸着烟，大脑似乎已经进入休眠状态。这时，外面传来了大门上锁的声音，一会儿，我听见妻子上楼了。我站起身来，磕掉烟斗灰，正准备上楼休息。突然门铃响了。

我看了看表，差一刻十二点。谁这么晚了还来打扰我呢？肯定是急症的病人，要不就是疯子。我这样想着，满脸不高兴地打开大门。出乎意料，门外石阶上站着的竟是歇洛克·福尔摩斯。

“啊，华生，”福尔摩斯说道，“我这么晚来打扰你，你不会介意吧？”

“哪里，哪里，我亲爱的朋友，快请进来。”

福尔摩斯用那惯用的眼光打量着我。“我说华生！你怎么还抽婚前抽的那种阿卡迪亚混合烟呢！瞧你衣服上那些蓬松的烟灰！如果你不改掉袖中藏手帕的习惯，那你永远也不像一个纯粹的平民。华生，请问今晚能准许我在这里过夜吗？”

“啊，非常荣幸，侦探先生。”

“记得你曾经说过，你有一间单身男客卧室，现在应该还没有住上客人。空空的帽架就说明了这一点。”

“你是唯一的也是最尊贵的客人。”





“那好，我就不客气了。不过，我发现你的屋子里曾经来过不列颠工人。他来干什么？”

“噢，是来修煤气的。”

“你看，他的长筒靴在你铺地的漆布上留下了两个鞋钉印，灯光正好照在上面。啊！谢谢你的烟斗。”

我把烟斗递给他，他坐在我对面专心致志地吸了一会儿。我知道，他是无事不登三宝殿，肯定又遇到了棘手的案子，我默默地、耐心地等着他开口。

“华生，看来你最近工作很忙呀！”他仔细地打量了我一下，开口说道。那种语气不容许你有半点质疑。

“的确很忙，可你是怎么知道的呢？你又没到我这里来过！”

福尔摩斯嘿嘿地笑了两声，说道：“这很简单。因为我比任何人更了解你的习惯，你出诊时，路途不远就走着去，路途远了就乘坐马车。我看你的靴子一点儿也不脏，肯定是经常乘坐马车出诊，这不说明你很忙吗？”

“佩服！佩服！”

“这没有什么高明的，”福尔摩斯说道，“一个善于推理的人所得出来的结果，往往使他左右的人感到惊奇，这是因为那些人不注意一些非常细微的地方，而它们往往是得出结论的重要依据。但现在我手里有一桩奇案，虽然我绞尽脑汁，却还是没找到使我的推理更加完善的根据。不过我相信，我一定会找到的！”说到这里，我的这位朋友双目闪出夺人的光彩，就连异常瘦削的双颊，也微微泛出红色。不过，这只是一刹那间的事情，他的脸很快又恢复了往日那种冷峻的样子，让你觉得面前的他仿佛是一架机器。

“这个案子中有一些罕见的值得注意的特点，”福尔摩斯说道，“我已经对它们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和研究，我觉得，离破案的时候已经不远了。你能在这最后关头助我一臂之力吗？”

“我十分愿意为您效劳，侦探先生。”

“太好了，那我们明天从滑铁卢车站乘十一点十分的火车动身，前往奥尔德肖特。如果你感兴趣的话，现在我就向你介绍一下案情吧。”

“你来以前，我真有点困了，但现在如果你不告诉我案情，我是无论如何也睡不着的。”

“是这样的，华生，驻奥尔德肖特的芒斯特步兵团团长巴克利上校在自己家中被杀了。你知道，芒斯特步兵团是英国军队中最著名的兵团，它在印度和克里米亚两次平叛战役中建立了奇功。而它的团长——詹姆斯·巴克利上校是一个勇敢、经验丰富的军人。他的妻子叫南希·德沃伊，是该团前任上士的女儿。她很美丽，而且温柔贤淑，很受该团女眷们的欢迎。”

福尔摩斯的智慧

从以上这些看来是多余的描写中，我们可以发现大侦探福尔摩斯是多么善于观察和动脑思考呀！你看，他从华生掉落在衣服上的烟灰便能准确地判断出他抽的是什么样的烟；从空着的衣帽架子便推断出华生家没有什么其他客人；他仔细地看了一眼华生的长靴，便知道华生最近经常乘坐马车外出行医，从而得出华生最近工作很忙的结论。而这一切，正是一个高明的、善于推理的侦探必备的素质。



“上校的死与他的妻子有关吗？”我禁不住插了一句。

“你听我说。巴克利上校的家庭生活，始终是很美满的。我从墨菲少校那里了解到，他们二人被公认为是一对模范夫妻。但有一点需要指出，巴克利上校的性格似乎有些特别。他平常剽悍、活泼，有时却显得相当粗暴，但他的这种脾气，从来没有对他的妻子发作过。另外，他还有一种奇怪的意志消沉现象。少校说，当上校在餐桌上和别人高兴地说笑时，似乎有一只无形的手，经常偷偷地把他脸上的笑容抹去。尤其是在临死的前几天，他的精神极端地处在这种消沉状态中，引起了人们对他的猜疑和议论。”

“可是，上校住在哪里呢？”

“这些年来，上校一直住在一所叫作‘兰静’的小别墅中，距营地不到一公里，别墅的四周都是庭院，西边离公路不到三十米。他们结婚多年，没有孩子，平时生活很俭朴，只雇用了一个车夫和两个女仆。”

案情内外

罗马天主教：天主教是与东正教、新教并列的基督教三大宗教派别之一，亦称公教。因为它以罗马为中心，又称罗马公教。16世纪传入中国后，因其信徒将所崇奉的神称为“天主”，因而在中国被称为天主教。天主教信奉天主和耶稣基督，并尊玛利亚为圣母。基本教义信条有天主存在；天主永恒、无限、全知、全能、全善，他创造世界和人类，并赏善罚恶；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道成肉身，圣子受难，复活升天，等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那么，凶杀案是怎么发生的呢？”

“别着急，让我慢慢跟你说。巴克利夫人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她非常热衷于慈善事业，经常到慈善会去演讲。那天晚上八点钟，巴克利夫人照例去参加一次慈善会议。临出门的时候，车夫听见她对丈夫说了几句家常话，告诉他不久就回来。随后她去邀请住在邻近别墅的莫里森小姐一同赴会。九点十五分，巴克利夫人回了家。两人在莫里森小姐家门口分手。

“‘兰静’别墅有一间屋子用作清晨起居室，它面对着公路，有一扇大玻璃门通向草坪。草坪有三十米宽，与公路之间有一堵矮墙。巴克利夫人回到家中，直接进了这间屋子，那时窗帘还没有放下。她自己点上灯，然后按了按铃，要女仆简·斯图尔德给她送一杯茶，而平常她是不这样做的。那时上校正坐在餐室中，听到妻子回来，便到起居室去见她。

“令人奇怪的是，当女仆端着茶走近门口时，听到主人夫妇正在里面吵得不可开交。她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又转了转门钮，发现门已经从里面锁上了。她立刻跑回去告诉了女厨师和车夫，当他们回到走廊时，两人仍在激烈地争吵。巴克利的声音很低，又不连贯，因此谁也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可是，夫人的声音却非常沉痛、尖利，她高声喊：‘你这个懦夫！恶棍！把我的青春还给我。我不愿再和你一起生活了！你这个恶棍！骗子！’突然，仆人们听到上校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喊，紧接着听到轰隆倒地的声音和夫人发出的一声惊心动魄的尖叫。

“车夫料知出事了，想破门而入，但没有成功。不过，他很快有了一个主意，他从前门跑出去，绕到窗外的草坪上。窗户敞着，车夫便毫不费力地从窗子爬进去了。这时，他的女主人



已经失去了知觉，僵卧在长沙发上；那个不幸的军人则直挺挺地倒毙在血泊中，双脚跷起，搁在单人沙发的一侧扶手上，头倒在地上，靠近火炉挡板的一角。

“车夫首先想到的是把门打开，但却碰到了一个意料不到的问题。钥匙竟然不在屋里！他到处找也没找到。他只好又从窗户爬出去，找来警察和医务人员。夫人仍处在昏迷状态，被抬到她自己房中。警察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发现这位不幸的老军人后脑有一处约五厘米长的致命伤口，显然是被一种钝器猛然一击造成的。凶器就放在紧靠着尸体的地板上，是一根带骨柄的雕花硬木棒。除此之外，警察没有发现其他线索。”

“那个女人用木棒杀害了她丈夫，我敢肯定。”

“这是再简单不过的推理，华生，可是有一个细节你没有注意。这屋子的钥匙呢？它既不在巴克利夫人身上，也不在受害者身上，室内各处也都没有，难道它飞走了吗？”

“你是说有第三者到过这屋里？”

“对！我仔细地盘问了那个送茶的仆人，她向我提供了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她送茶到门口时，主人夫妇争吵的声音虽然压得很低，但她确实曾听到夫人两次说出‘大卫’这两个字。这个‘大卫’是谁呢？‘大卫’与少校夫妻之间的突然争吵又有什么联系呢？

“另外，还有一件事给仆人和警察都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上校的面容变得异常可怕。这种恐怖的面容，使不止一个看到他的人吓得昏过去。这一定是他已经预见到自己的命运，引起他极端的恐怖。警察似乎已经认定是他的夫人杀害了他，因为他当时也许正转过身来想躲开这一打击。”

“问问上校夫人，不就全明白了吗？”

“巴克利夫人因急性脑炎发作，现在还神志不清，无法从她那里了解情况。

“警察也已调查过和巴克利夫人一同赴会的莫里森小姐，但她表示一无所知。毫无疑问，这件案子最不寻常而又耐人寻味的一点，是屋门的钥匙丢得蹊跷。警察把整个房间翻了个底朝天，却毫无所得。所以，钥匙一定是被人拿走了，我敢断定一定有第三者曾经进过这个房间，而且这个第三者只能是从窗子进去的。当时我想，只有对这房间和草坪仔细检查一次，才能发现这个神秘人物留下的某些痕迹。最后，我的调查终于有了结果。有一个人确实到过室内，他是从大路穿过草坪进来的。我一共得到了那人五个十分清晰的脚印：一个就在大路旁他翻越矮墙的地方；两个在草坪上；还有两个不十分明显，是当他翻窗而入时，在窗子近旁的地板上留下的。他显然是从草坪上跑过去的，因为他的脚尖印比脚跟印要深得多。不过使我感到惊奇的并不是这个人，而是他的同伴。”

“他的同伴？”

福尔摩斯从他口袋里取出一大张薄纸来，小心翼翼地在他的膝盖上摊开。

“你看这是什么？”福尔摩斯问道。

纸上是一种小动物的爪印。有五个很清楚的爪指，很长的爪尖，整个痕迹像一个点心匙一样大小。

“这是一条狗。”我说道。

“可我在窗帘上发现了这个动物爬上去的清楚的痕迹，你听说过狗爬上窗帘的事吗？”



“那么，是一只猴子？”

“可这不是猴子的爪印。”

“那么，到底是什么呢？”

“既不是狗，不是猫，也不是猴子。我曾经设法根据爪印的大小，描画出这个动物的形象。这是它站着不动时的四个爪印。你看，从前爪到后爪的距离，至少有三十八厘米。再加上头和颈部的长度，就可以看出这动物至少长零点六米，如果有尾巴，可能还要长些。不过，这个动物曾经走动过，我量出了它走一步的距离有八厘米左右。那就可以判断，这东西身体很长，腿却很短。再一个，它能爬上窗帘，肯定是一种食肉动物。”

“为什么？”

“很简单，窗户上挂着一只金丝雀笼子，它爬到窗帘上，是要抓取那只鸟。”

“那么，它究竟是什么兽类呢？”

“可能是鼬鼠之类的东西，不过比我曾经见过的那些要大得多。”

案情内外

所谓“雁过留声，兽过留痕”，下面就告诉你三招“觅踪大法”：第一招：看形状。熊、浣熊、豪猪的脚印是平实的，而猫科动物、狐狸等的脚印，看起来像半朵花。第二招：看爪痕。猫科动物没有爪痕，而狗却不会这种“缩爪功”。第三招：看数量。鹿和驼鹿有两个趾，鸟儿常常印下三个朝前的爪迹，狗、猫、兔子、狼和狐狸有四个脚趾，还有许多五趾动物，如臭鼬、海狸、豪猪、负鼠和熊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但这与这件罪案有什么关系呢？”

“这一点还没有完全弄清楚。我推想整个过程是这样的：因为屋里亮着灯，窗帘没拉上，有一个人站在大路边，看到了巴克利夫妇在争吵。于是，他带着一只奇怪的动物，跑过草坪，进到屋内，也可能是他打了上校，也很可能是上校看到他以后，吓得跌倒了，头就在炉角上撞破了。悲剧发生后，这位闯入者离开时把钥匙带走了。”

“你的这些推断，似乎把事情搞得比以前更加混乱了。”

“不错，这些情况确实说明，这个案件比最初设想的更复杂。我仔细想了想，觉得必须从另一方面去探索这件案子。不过，华生，我耽误你睡觉了，明天在去奥尔德肖特的路上，再把剩下的情况告诉你吧。”

“谢谢！可是你已经说到最有趣的地方，我是欲罢不能了。”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是的。让我们再从头看。巴克利夫人七点半离开家时，车夫听到她和上校说话的口气还是很温和的。而她一回来，就走到那间她不大可能见到她丈夫的清晨起居室，吩咐仆人给她准备茶。后来，当上校进去见她时，她却突然激动地责备起上校来。这个变化太大了，所以说，在七点半到九点钟之间，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她完全改变了对上校的感情。那个莫里森小姐在这一个半小时之内，始终和巴克利夫人在一起，因此，完全可以肯定，莫里森小姐一定知道这件事的一些情况，尽管她不承认。

“起初我猜疑，可能这个年轻女人和这位老军人有什么关系，而她现在向上校夫人承认了。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上校夫



人气冲冲地回了家，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这位姑娘一口否认曾经发生过什么事。但是巴克利夫人曾经提到的‘大卫’又是何许人呢？那悲剧式闯入的第三者呢？基于这些疑团，我倾向于放弃上校和莫里森小姐之间有关系的想法，可是我更加相信，她对巴克利夫人憎恨她丈夫的原因是知情的。我的办法很简单，就是去拜访莫里森小姐。

“莫里森小姐是一个瘦小而文雅的姑娘，淡黄色头发，双眼满含娇羞，非常聪明机智。当我告诉她上校夫人将因杀人嫌疑而被提请逮捕时，她终于开口了。

“她说大约在八点四十五分，她们从慈善会回来。途经一条非常僻静的大街，街上只有一盏路灯。当她们走近这盏路灯时，有一个人迎面走来，这个人背驼得很厉害，肩膀上扛着一个小箱子。他走路时双膝弯曲，整个身体佝偻得不成样子。她们从他身旁走过时，他仰起脸来看她们。突然，这人发出一声吓人的惊呼：‘天哪，是南希！’巴克利夫人面色立刻变得像死人一样惨白。如果不是那个面容可怕的人扶住她，她早就跌倒在地了。莫里森小组正打算去叫警察，可出乎她的意料，巴克利夫人竟颤声说道：‘三十年了，我以为你早死了，亨利。’

“‘我是已经死了。’那个驼背人说道。他说话的声调，听起来令人惊悸。他的脸色阴郁、可怕，头发和胡子已经灰白，面颊皱缩得像只干枯的苹果。

“‘请你先走几步，亲爱的，我要和这个人说说话，你用不着害怕。’夫人竭力装出一副轻松的样子对莫里森小姐说，可是面色依然死人似的苍白，双唇颤抖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莫里森小姐按照她的要求走开了。后来夫人双眼冒火地追

上她，莫里森小姐看到那个可怜的残废人正站在路灯旁，气疯了似的，向空中挥舞着紧握的拳头。一路上夫人一言不发，直到莫里森小姐家门口，她才拉住她的手，求她不要把路上发生的事告诉任何人。

“莫里森小姐答应她什么也不说，夫人感激地拥抱了她，此后她们再也没有见到她。莫里森小姐把全部实情告诉了我后，又说明她以前之所以不肯告诉警察，是因为她并不知道夫人所处的危险。听我讲了情况后，她明白了，只有把一切事情全说出来，才能对上校夫人有利。

“这就是莫里森小姐告诉我的，华生。这对我来说，真像在黑夜中见到了一线光明。我对这个案件的全部过程，已经隐约地看出些眉目了。我决定立即花费时间，去寻找那个给巴克利夫人留下如此不平常印象的人，而这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难办的事。就在今天傍晚，我找到了那人的女房东，了解了一些情况。

“这个人名叫亨利·伍德，是一个变戏法的，就寄居在那两个女人遇见他的那条街上。他到这个地方刚刚五天。每天黄昏以后，他就到私人经营的各个士兵俱乐部去跑一圈，在那里表演几个节目。他经常随身带着一只动物，装在那个小箱子里。据女房东说，他经常用这只动物耍几套把戏。最近两天夜晚，女房东曾听到他在卧室里小声啜泣。

“很明显，那两个女人与这个人分手后，他便远远地尾随着她们，他从窗外看到上校夫妇间的争吵，便闯了进去，而他用小木箱装着的那个东西却溜了出来。不过究竟那间屋中发生了什么事情，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能够告诉我们了。我亲爱的朋



友，现在你该明白我为什么要来找你了。”

“你打算亲自去问问他吗？”

“当然了，不过需要有一个证人在场。”

“那么我就是那个你需要的证人喽？”

“如果你愿意的话，那自然是的。倘若他能把事情说个明白，那是最好了。如果他不说，我们只有提请警察局逮捕他。”

“可是万一他已经离开了这里呢？”

“不会的，我已经采取了措施，我雇用了一个孩子去看着他，他走到哪儿，这个孩子就会跟到哪儿。我们一定会见到他的。赶快休息吧，华生，否则我就是在犯罪了。”

中午时分，我们赶到惨案发生地点，并立即前往赫德森街。尽管福尔摩斯善于隐藏他的感情，但我也能看出他那抑制不住的兴奋情绪。而我呢？一是好奇，二是觉得好玩，也显得异常激动，这是我每次和他在调查案件时都能体验到的。

过了一会儿，我们就和我们要访问的人见面了。

天气很热，这个人却仍蜷缩在火炉旁，当我们说明了来意之后，他向我们转过脸来。我忍住恶心，仔细地看了看这张枯瘦、黝黑、令人害怕的脸。他用那双发黄的眼睛怀疑地怒视着我们，既不站起来，也不说话，仅指指两把椅子让我们坐下。

“尊敬的陌生人，请你说明一下关于巴克利上校之死这件事情吧！”福尔摩斯和颜悦色地说道，“我很想弄明白全部的事实。”

“我怎么会知道这件事呢？”

“我想，你应该知道的。也许因为你毫无必要的隐瞒，你的老朋友巴克利夫人很可能因谋杀罪而受到审判。”

这个人猛地一惊。

他大声喊道："我不知道你是谁，也不知道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但你敢发誓，你对我所说的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了，他们只等她恢复知觉以后，就要逮捕她了。"

"我的天啊！你也是警察局的吗？"

"不是。"

"那么，这件事与你有什么关系呢？"

"伸张正义，人人义不容辞。"

"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她是无辜的。"

"那么犯罪的是你了？"

"不，不是我。"

"那么，是谁杀害了詹姆斯·巴克利上校呢？"

"这是天理难容，他才死于非命。不过，请你记住，假如不是由于他问心有愧，自己摔死了，我敢发誓，我一定要杀死他。你要我讲一讲这件事。好，我没有必要隐瞒，因为我对这件事是问心无愧的。

"事情是这样的，先生。你看我后背像驼峰，肋骨也歪歪扭扭，面目丑陋可怕，这都是那个浑蛋一手造成的。当年我——亨利·伍德，是驻印度第七步兵团中最漂亮的人。那时我们驻扎在印度的布尔蒂，我和几天前死去的巴克利在同一个连队。那时团里有一个美女，是陆战队上士的女儿南希·德沃伊。我们两个人同时爱上了她，而她却只爱其中的一个，现在我说那是因为我长得英俊她才爱我，你们一定会忍俊不禁。

"虽然我赢得了她的爱情，可是她父亲却把她许给了巴克



利。我那时是个冒失鬼，而巴克利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已经要升职了。当时那姑娘对我很痴情，如果不是那时发生了印度叛乱，全国都骚乱起来，说不定我会把她娶到手。

“我们都被困在布尔蒂，有一万叛军包围了我们，就像一群凶猛的鬣狗围在一只鼠笼周围。被围困的第二个星期，我们的饮用水用光了。那时尼尔将军的纵队正往内地移动，我们唯一的出路，就是与他们取得联系。于是我自告奋勇，突围出去向尼尔将军求援。我的请求被批准了，因为巴克利比其他任何人都熟悉地形，便画了一张路线图给我，以便我按图穿过叛军防线。这天夜里十点钟，我便秘密地出发了。这时有一千条生命在等待救援，可是我从城墙上爬下去的时候，心里只挂念着一个人——南希。

“我要经过一条干涸的河道，本指望它可以掩护我避过敌军的岗哨，可是当我匍匐行进到河道拐角处的时候，正好闯进了六个敌军的埋伏之中，他们正蹲在黑暗中等着我。顷刻之间我被打晕过去，手脚都被绑住。可是我真正的创伤是在心里，我醒来时，他们正在谈话，虽然我只懂一点儿他们的语言，但也足以明白，原来我的伙伴，也就是给我安排了路线的那个巴克利，通过一个土著的仆人，把我出卖给敌人了。

“你们现在已经知道詹姆斯·巴克利善于做什么事了。第二天尼尔将军率兵前来解了围，可是叛军在撤退时，把我一起带走了。多年来我再也见不到一个白人。我备受折磨，曾设法逃走，可是又被捉回，重新遭受折磨。你们现在已经看见他们把我弄成什么模样了。后来，我想法逃出来，一直逃到阿富汗。我在那里游荡了几年，最后又回到旁遮普。我在那里多半时间

生活在土人中，学会了变戏法，用以维持生活。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跛子，又何必再回到英国，让我的一些老同事知道我这种情况呢？即使我渴望复仇，我也不愿回去。我宁愿南希认为那个亨利已经死了，也不愿让她看到我像一只黑猩猩一样活着。后来，我听说巴克利已经娶了南希，并且在团里升得很快，可是即便如此，我也不愿说出真相。

“不过人到了晚年，便油然而生思乡之情。几年来，我梦想着看到英国绿油油的大地和美丽的田园，终于决定在我未死之前再看一看我的故乡。我攒够了回乡的路费，便来到驻军的地方，因为我了解士兵的生活，知道怎样使他们快乐，并借此维持生计。”

“你讲的故事是非常动人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说道，“我已经听说你遇到了巴克利夫人，你们彼此都认出来了。我想，后来你尾随她回家去，从窗外看到她和她丈夫争吵起来，你便情不自禁地奔过草坪，冲着他们闯了进去。”

案情内外

案件中的驼背人名字叫亨利·伍德，而上校夫人在与巴克利上校争吵时两次提到的并不是“亨利·伍德”，而是“大卫”，难道“亨利·伍德”与“大卫”是一个人？原来，大卫是《圣经》中的一个人物。《圣经》中记载，以色列王大卫为了攫取以色列军队中赫梯人将领乌利亚之妻拔示巴为妻，把乌利亚派到前方，致使乌利亚遇伏被害。上校夫人在这里高喊“大卫”，实际上是以“大卫”来喻指自己心灵丑恶的丈夫。



“正是这样，先生，可是他一看到我，脸色就变了，我以前还从未见过这样难看的脸色。接着他向后摔倒，一头撞到炉子护板上。其实他在摔倒以前就已经死了，我从他脸上就能觉察出来，这就像我读壁炉上的课本那样一清二楚。他一看见我，就像一颗子弹射穿了他的心，那颗做了亏心事的心。”

“后来呢？”

“后来南希晕倒了，我赶忙从她手中拿了门钥匙，打算开门呼救。可是这时我觉得不如一走了之，因为这件事看来对我很不利，如果我被抓住，我的秘密就全暴露出来了。我急忙把钥匙塞进衣袋里，丢下我的手杖去捕捉爬上了窗帘的特笛。我把它捉住放回箱子里，便尽快地逃离了这间屋子。”

“谁是特笛呢？”福尔摩斯问道。

这个人俯身向前，拉开屋角一只笼子的门，转瞬间笼子里溜出来一只漂亮的红褐色的小动物。它的身子瘦小而柔软，长着鼬鼠似的腿、一个细长的鼻子、一双很美的红眼睛，我还从未见过什么动物有这么美丽的眼睛呢。

“这是一只猫鼬。”我喊道。

“对，有些人这样叫它，也有人把它叫做獴。”那个人说道，“我把它叫做捕蛇鼬，特笛捕捉眼镜蛇快得惊人。我这里有一条去掉了毒牙的蛇，特笛每晚就在士兵俱乐部里表演捕蛇，给士兵们取乐。现在，还有别的问题吗，先生？”

“没有了，如果巴克利夫人遭到大的不幸，我们会再来找你。”

“要是那样的话，我会自己来的。”

“啊，墨菲少校走到街那边了。再见，亨利。我想了解一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